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輔導教師」**

114.4.25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140036283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輔導教師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	40			
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 最低學分數
				4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 系、研究所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輔導諮商基礎：理 論、技術及專業成長	8	自我覺察與成長	2	必修
		諮商理論	3	
		諮商技術	3	
		人格心理學	3	
		焦點解決短期諮商	2	
		當代諮商理論	2	
輔導諮商方法：團體 輔導與諮商	3	團體輔導	3	必修
		團體動力學	2	
輔導諮商方法：心理 測驗與衡鑑	3	心理與教育測驗	3	必修
		變態心理學	2	
		心理衡鑑與診斷	2	
		行為科學研究法	3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 生活輔導/學生心理 健康	2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2	必修
		人際關係	2	
		健康心理學	2	
		少年犯罪心理學	2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 學習輔導	2	學習輔導	2	必修
		學習與教學心理學	2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 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	2	生涯輔導	2	必修
	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2	
	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	2	
		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	2	
		職業教育與職場倫理	2	
學校輔導工作系統： 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	16	學校輔導工作	2	必修
		學校諮商實習(一)	2	
		學校諮商實習(二)	2	
		諮詢理論與實務	2	
		生態系統合作實務	2	
		危機處理	2	
		諮商倫理	2	
		個案研究	2	4科擇1科

		婚姻與家庭	2	
		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	2	
		綜合活動領域概論	2	

說 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」及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0學分（含），含必修最低36學分及其他課程類別任選4學分。
3. 本表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4. 本表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6. 114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，113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（114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，113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；114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，113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）
7. 本項專門課程僅提供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加科申請使用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制訂、審核。